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李技士(02)85906666轉7381
電子郵件信箱：mdanni0620@mohw.gov.tw

330



郵件編號007929

桃園市中山路532-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51660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心理師法執業登記及開業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12月17日臨全字第1040056號函。
- 二、有關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之資格，請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三、按心理師法第10條規定「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前開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包含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以及行政院衛生署(本部前身)93年6月4日衛署醫字第0930209857號公告指定在案者。
- 四、心理師法第30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第10條規定認可之機構，設有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單位或部門者，準用本章之規定。」所稱本章係指同法第3章開業。同法第10條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如屬內設單位，是否得收取費用，應依各認



可機構之內部規定辦理，至於無論係對內或對外提供服務，其收費仍應依心理師法第26條規定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並不得違反收費標準有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之情事。

五、心理師法第7條規定「心理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同法第20條第3項規定「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爰，有關心理師執業、開業辦理程序問題請逕向執業所在地衛生局洽詢。

六、心理相關系所在校生或畢業生執行心理師法所定業務，可否納入收費項目一節，查心理師法第1條已有明定「中華民國國民經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臨床心理師。中華民國國民經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諮商心理師」。該等人員不具前開資格，僅能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機構於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指導下進行實習，且不得於實習階段執行法定業務後向民眾收取費用。

正本：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部長 蔣丙煌